

睢县 2025 年周堂镇乔寨村、齐庄村、黄堂村、前曹村、丁营村 5 个村庭院经济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河南绿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货物详情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数量	单位	单项投资 (元)	合计金额 (元)	备注
1	肉鸽养殖	品种银王和白玉王，每只 6 个月龄成熟种鸽	8000	只	49	392000	3000
2	鸽笼	长 2 米、宽 0.55 米、高 1.5 米	250	组	109	27250	2500
3	防雨防黄鼠狼设施	直径 1 厘米*1 厘米的铁丝网 18 平方、直径 4 厘米的方形钢管 6 根、防雨棚铁皮瓦 15 平方	250	组	109	27250	2500
4	丝瓜苗	高 5 公分以上	8000	株	0.25	2000	5000
5	杏树	胸径 4 公分以上	800	株	20.5	16400	6000
6	苹果树	胸径 4 公分以上	200	株	22	4400	2000
合计:	大写	肆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			小写	469300	

二、质量要求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。

2. 货物应具备良好的性能、稳定性和可靠性，满足甲方正常需求。

3. 乙方需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文件、检疫证明等相关资料。

三、交货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前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周堂镇乔寨村、齐庄村、黄堂村、前曹村、丁营村。

2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周堂镇乔寨村、齐庄村、黄堂村、前曹村、丁营村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及风险。

3. 乙方交货时，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，经甲方清点验收无误后，双方签署交货确认单。

四、验收

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、数量短缺或规格不符等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进行更换、补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可申请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作为预付款。完成采购工程量的 70%，可申请合同总金额的 60%。项目采购完成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可申请合同金额的 80%，在乙方缴纳结算价的 3%质保金后，可申请结算价的 100%。质保期一年，期满验收合格后 3%质保金退还乙方。

六、质保期

1. 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质保内容：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类货物正常使用，生物类货物成活率不低于 95 %。

3. 质保期内，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进行维修或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仍需承担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胡了了

乙方：

(盖章)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账户号码：34527001500000244

开户银行：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凤城信用社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J50660000958402

2025 年 9 月 12 日